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74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4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均胜电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08,701,54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925,095 股后的 1,384,776,448 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60,041,876.4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74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84,776,448×0.26）÷1,408,701,543≈0.2556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2556）+0]/（1+0）≈23.7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